

臺北市 106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舉重錦標賽競賽規程

107 年 3 月 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731882200 號函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教育局 107 年 02 月 12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7315242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積極推動臺北市學校舉重運動，提升舉重運動技術及水準。培養舉重運動人才，促進舉重運動向下紮根普及開展並奠定基礎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萬芳高級中學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舉重協會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07 年 3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萬芳高中-忠孝樓地下室舉重場（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5 巷 1 號）。
- 八、參加單位：本市各公私立中等學校，以校為單位，請踴躍組隊報名參加。
- 九、參加辦法：
 - （一）學籍規定：
 1. 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各校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為限。
 2. 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民中學組。
 3.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各校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表學校就學為限。
 - （二）年齡規定：（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。）
 1. 國中組：限 90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 2. 高中（職）組：限 87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 - （三）身體狀況：參加之運動員由各參加單位指定醫院身體檢查、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、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。
- 十、參加資格：
 1. 參賽運動員無跨競賽種類限制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，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以自動棄權論。
 2. 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量級為限。
 3. 參加競賽名單依據經競賽規程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競賽分組：
 - （一）高中職男生組（簡稱高男組）。
 - （二）高中職女生組（簡稱高女組）。
 - （三）國中男生組（簡稱國男組）。
 - （四）國中女生組（簡稱國女組）。
- 十二、級別：

國男組：	國女組：	高男組：	高女組：
@五十公斤級	@四十四公斤級	@五十六公斤級	@四十八公斤級
@五十六公斤級	@四十八公斤級	@六十二公斤級	@五十三公斤級
@六十二公斤級	@五十三公斤級	@六十九公斤級	@五十八公斤級
@六十九公斤級	@五十八公斤級	@七十七公斤級	@六十三公斤級
@七十七公斤級	@六十三公斤級	@八十五公斤級	@六十九公斤級

@八十五公斤級 @六十九公斤級 @九十四公斤級 @七十五公斤級
@九十四公斤級 @七十五公斤級 @一百零五公斤級 @九十公斤級
@九十四公斤級以上 @七十五公斤+級 @一百零五公斤級以上 @九十公斤+級

十三、 比賽規則：

採用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最新審定之舉重規則。

十四、 報名手續：

(一) 請至 <http://www.wfsh.tp.edu.tw/> 上網下載報名表及列印報名表。並用掛號郵寄臺北市文山區 116 興隆路三段 115 巷 1 號，呂育如教練 收。

(二) 報名日期:自即日起至 3 月 12 日(星期一)截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 聯絡電話：呂育如教練 0925-555-171 。

十五、 保險: 所有參賽者於參賽前，須自行投保旅遊及意外保險。

十六、 開幕典禮：107 年 3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第一場比賽結束後立即舉行，敬請各隊屆時整隊，參加開幕典禮。

十七、 閉幕典禮： 107 年 3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比賽結束後立即舉行。

十八、 獎勵辦法：

(一) 教育盃各單項錦標賽競賽規程參賽隊伍及獲勝隊伍比例，依教育部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第 4 條第 8 款規定訂定：

1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十六個以上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。
2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。
3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。
4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。
5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八個或九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。
6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六個或七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。
7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四個或五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。
8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三個以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。

(二) 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：

1. 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依「臺北市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：「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2 次 1 人領隊、管理各嘉獎 1 次；第二名，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 1 次；第三名，指導或教練嘉獎 1 次 1 人。」辦理。
2.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，其原則如下：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；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。
3.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，擬核予嘉獎 1 次 1 人（不同組仍以敘獎 1 次為原則）。
4. 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，若指導教師、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，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。

(三) 參與競賽之團體組冠、亞軍的學校校長敘獎，由承辦學校建檔統一以郵件傳送給承辦人，再由本局另案發布。另有關承辦、協辦學校校長之敘獎，直接由本局另案發布；惟教職員部分請現職機關自行核定辦理敘獎相關事宜。

十九、 成績公告：大會活動結束後一週內，承辦學校應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（含各組

團體賽優勝學校)，並發函各校副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，各校得逕依前項所列敘獎額度辦理敘獎。

二十、 參賽人員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大會不提供午餐、飲水，請各單位自行處理。

（二）報名選手請攜帶學生證，並於大會規定時間內報到及檢錄。

（三）比賽結束後該項目於當天頒獎。

（四）比賽期間將所有參賽選手納入保險。

二十一、 申訴：如有申訴事件，請於事發後三十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，連同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整，送本會審判委員會審查。

二十二、 大會賽程表俟報名截止後，另行通知。

二十三、 領隊會議：107年3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：00領隊會議。

二十四、 裁判會議：107年3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6：00領隊會議結束後隨即舉行。

二十五、 本競賽規程報請教育局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